

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文件

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关于 2017 年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笔试相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文件精神，我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笔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笔试人员

达到开考比例岗位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已在我校网站及校园内公告栏公布。

二、笔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时间：2017年10月15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

笔试地点：梧州市龙圩区广信路358号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新教学楼13号楼

三、缴费及准考证领取

（一）达到开考比例岗位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到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财务科（办公大楼三楼）缴纳考试费，然后到组织人事科（办公大楼五楼）办理缴费确认手续并领取准考证。

(二) 缴费及准考证领取时间：2017年9月28日-30日，

上午9:00-12:00 下午3:00-5:30

(三) 未按要求领取准考证者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四、注意事项

(一) 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及缴费收据领取准考证。由他人代领的，凭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和被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函领取。如有身份证遗失情况，须出具公安机关制发的临时身份证。

(二) 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缺一不可)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并对号入座，考试开始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不按时参加本次笔试者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三) 考生所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可靠，对造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资格；已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作废；已被录取者，取消其录用资格，同时追究其给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 未尽事宜详见《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2017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774-2691508

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2017年9月22日